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2748號

原告 台大化妝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協

訴訟代理人 楊雅汝

被告 陳暄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000元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0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將利息部分請求之金額減縮為0元，本金部分不變，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11月12日到職，至108年5月6日離職，但被告實際工作天數自107年11月12日至108年1月30日不滿3個月，所以108年1月份月績獎金21,000元，惟因原告尚未滿3個月，依業務人員薪資公告第(3)點附註「新進人員必須滿3個月後才能支領獎金」，不得領取月績獎金，原告誤發給被告，被告就此部分應返還原告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

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誤發之月績獎金21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到場及書狀所為聲明、陳述如下：

兩造勞動契約未約定「到職未滿3個月之員工，不發業績獎金」，被告亦不知有該規定，且被告領取月績獎金21,000元時雙方皆確認過且沒意見，原告竟於被告離職後，以有關新進員工3個月適用期不發獎金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月績獎金21,000元，顯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業務人員薪資公告、薪資表、LINE截圖、照片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查依原告公司之業務人員薪資公告(3)「月績獎金--當月公司總月業績基本業績.....新進員工必須3個月後才能支領獎金制」，有業務人員薪資公告在卷可稽。查被告雖係於107年11月12日到職，至108年5月6日離職，但被告領取108年1月份月績獎金21,000元時，實際工作未滿3個月，依業務人員薪資公告第(3)點附註「新進人員必實際工作天數自107年11月12日至108年1月30日不滿3個月，依原告公司之業務人員薪資公告之規定，被告即無法領取108年1月份月績獎金21,000元。原告誤發系爭108年1月份月績獎金21,000元予被告，被告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該利益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誤發之108年1月份月績獎金21,000元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3 法 官 呂明坤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0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0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廖碩薇